

苗栗縣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策略】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585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及相關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瞭解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部分條文的內涵。
- 二、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及相關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面對「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策略」之因應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研習對象：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共計 50 人。

伍、研習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陸、研習地點：苗栗縣教師研習中心-3 樓視聽教室。

柒、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升級，將改為線上課程，屆時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捌、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 二、請於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路報名。
-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餐具。
- 四、參加人員請學校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佩戴口罩與會及測量額溫。

玖、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壹拾、預期效益：

- 一、透過專業培訓，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及相關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部分條文的瞭解。
- 二、透過團體討論「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策略，提升工作效能。

苗栗縣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策略】課程表

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

| 時間 | 課程內容 |
|-------------|------------------------------------|
| 09：00—09：30 | 報到 |
| 09：30—10：30 | 說明少事法修改的內涵 |
| 10：30—10：40 | 休息 |
| 10：40—12：30 | 學校因應策略分析 |
| 外聘講師 | 講師：黃世欽 主任 現任： 新竹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副主任 |